

獸醫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82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 2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 0 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 1.核心素養課程：共 10 類，至少 3 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請勾選)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免修，學生如修習， 可以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外國語文 4 至 6 學分。(請勾選)
 大一英文 4 學分
 大一英文 4 學分 + 學術英文讀寫 2 學分
 大一英文 4 學分 + 學術英語聽講 2 學分
 其他外語 4 學分：_____ (請敘明)
-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生命科學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
- 4.超修之通識課程 可以 不可以 (請勾選) 採計為外系學分。
- 5.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0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122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獸醫解剖學	全	4
(2) 獸醫解剖學實習	全	4
(3) 普通動物學	半	2
(4) 普通化學	半	3
(5) 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6) 有機化學	半	3
(7) 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8) 動物福利學	半	2
(9) 獸醫生理學	全	6
(10) 獸醫生理學實習	半	1
(11) 醫用生物化學	全	4
(12) 醫用生物化學實習	半	1
(13) 獸醫免疫學	半	2

項 目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4) 獸醫免疫學實習	半	1
(15) 動物組織學	半	3
(16) 動物組織學實習	半	1
(17) 獸醫病毒學	半	2
(18) 獸醫病毒學實習	半	1
(19) 獸醫寄生蟲學	半	2
(20) 獸醫寄生蟲學實習	半	1
(21) 獸醫細菌學	半	2
(22) 獸醫細菌學實習	半	1
(23) 獸醫病理學	全	6
(24) 獸醫病理學實習	全	2
(25) 動物傳染病學	全	4
(26) 獸醫藥理學	全	6
(27) 獸醫藥理學實習	半	1
(28) 獸醫麻醉學	半	1
(29) 獸醫麻醉學實習	半	1
(30) 獸醫影像診斷學	半	1
(31) 獸醫影像診斷學實習	半	1
(32) 獸醫產科及繁殖障礙學	半	3
(33) 獸醫臨床病理學	半	3
(34) 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	半	1
(35) 獸醫公共衛生學	半	3
(36) 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	半	1
(37) 禽病學	半	3
(38) 水產動物疾病學	半	3
(39) 小動物內科學	半	3
(40) 小動物外科學	半	3
(41) 小動物外科學實習	半	1
(42) 反芻動物疾病學	半	3
(43) 豬病學	半	3
(44) 大動物外科學	半	2
(45) 野生動物疾病學	半	2
(46) 臨床討論	全	4
(47) 診療實習	全	10
(48) 獸醫流行病學	半	2
(49) 獸醫法規與倫理	半	1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2 學分。

(外系必選修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本系規定必修科目 1~45 修習及格後始得修習 46 及 47 兩科目。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附表：

獸醫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普通物理學	半	6
(2)微積分	半	6
(3)		
(4)		
(5)		
(6)		
(7)		
(8)		
(9)		
(10)		